

張文襄公奏議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十九

奏議六十九

遵旨覈議新編刑事民事訴訟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

六日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刑事民事訴訟各法擬請  
先行試辦一摺法律關係重要該大臣所纂各條究  
竟於現在民情風俗能否通行著該將軍督撫都統等  
體察情形悉心研究其中有無扞格之處卽行縷析條  
分據實具奏原摺單均著發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將原發摺單督同司道屢次悉心研究反復討論似有礙難通行之處綜核所纂二百六十條大率采用西法於中法本原似有乖違中國情形亦未盡合誠恐難挽法權轉滋獄訟謹爲我 皇太后 皇上剴切陳之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漢臣班固有言名家者流原於禮官蓋法律之設所以納民於軌物之中而法律本原實與經術相表裏其最著者爲親親之義男女之別天經地義萬古不刊乃闕本法所纂父子必異財兄弟必析產夫婦必分資甚至婦人女子責令到堂作證襲西俗財產之制壞中國名

教之防啓男女平等之風悖聖賢修齊之教綱淪法斲  
隱患實深至於家室婚姻爲人倫之始子孫嗣續爲宗  
法所關古經今律皆甚重之中國舊日律例中如果審  
訊之案爲條例所未及往往援三禮以證之本法皆闕  
焉不及無論勉強驟行人情惶惑且非聖朝明刑弼教  
之至意此臣所謂於中法本原似有乖違者也恭繹諭  
旨殷殷以現在民情風俗爲念仰見聖慮周詳曷勝欽  
服夫立法固貴因時而經國必先正本值此環球交通  
之世從前舊法自不能不量加變易東西各國政法可  
采者亦多取其所長補我所短揆時度勢誠不可緩然

必須將中國民情風俗法令源流通籌熟計然後量爲  
變通庶免官民惶惑無所適從外國法學家講法律關  
係亦必就政治宗教風俗習慣歷史地理一一考證正  
爲此也在法律大臣之意變通訴訟制度以冀撤去治  
外法權其意固亦甚善惟是各國僑民所以不守中國  
法律者半由於中國裁判之不足以服其心半由於中  
國制度之不能保其身家財產外國商民冒險遠至其  
本國欲盡保護之職分不得不計其身家性命之安危  
乃因各省伏莽充斥盜賊橫行官吏雖多而不能保民  
警察雖設而不能徧及致爲外人竊笑而謂變通訴訟

之法即可就我範圍彼族能聽命乎縱使所定訴訟法條理完密體例精詳亦必指瑕索癥借端責難又安能盡饜其欲耶矧所纂各條按之西律不無疏漏混淆之處近年與英美日本訂立商約彼國雖允他日棄其治外法權然皆聲明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等語是已失之法權不能僅恃本法爲挽救其理甚明所謂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十字包括甚廣其外貌則似指警察完備盜風斂戢稅捐平允民教相安等事其實則專視國家兵力之強弱戰守之成效以爲從違觀於日本實行管束外國商

民實在光緒二十年以後可以瞭然若果不察情勢貿然舉行而自承審官陪審員以至律師證人等無專門學問無公共道德驟欲行此規模外人貌合神離之法勢必良懦冤抑強暴縱恣盜已起而莫懲案久懸而不結此臣所謂難挽法權而轉滋獄訟者也且西洋各國皆先有刑法民法然後有刑事民事訴訟法即日本維新之初亟亟於編纂法典亦未聞訴訟法首先頒行如刑法及治罪法俱施行於明治十五年舊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俱公布於明治二十三年是也有訴訟之法尤須有執法之官故必裁判官權限分明而後訴訟法推

行盡利如德國之舊訴訟法與裁判所編制法同時實行是也中國律例詳刑事而略民事卽以刑事而論亦與西律懸殊綜觀本法所編各條除中外交涉外大抵多編纂刑法民法以後之事或與釐定裁判官制相輔之文此時驟議通行非特大礙民情風俗且於法律原理柄鑿不合臣惟編纂法律有體有用先體後用其勢乃行現行律例以吏戶禮兵刑工分類本沿明律之舊官制改後名實已乖近年新政新法漸次增行國際交涉日益繁重實非舊例所能賅括卽如輪船鐵路電報郵政印花鈔票在外國莫不嚴妨礙交通之罪設侵害



信用之防又如殺傷外國使臣句通外國軍隊偽造外國通行貨幣違背戰時中立條規有一於此足礙邦交在外國莫不特設專條預爲防範至於商務各條之別有商法軍政各項之別有海陸軍刑法各國已爲通例未有與刑法相混者而民法一項尤爲法律主要與刑法並行蓋東西諸國法律皆分類編定中國合各項法律爲一編是以參伍錯綜委曲繁重今日修改法律自應博採東西諸國律法詳加參酌從速釐訂而仍求合於國家政教大綱方爲妥善辦法律條訂定以後再將刑事民事訴訟法妥爲議定則由本及支次第秩然矣

至目前審判之法祇可暫訂訴訟法試辦章程亦期於  
民情風俗一無阻礙而後可擬請敕下法律大臣先就  
所纂各條內擇其相宜者暫爲修訂章程請旨遵行一  
面速將各項法律選集精於各門律學大小臣工分門  
修纂各編專書頒行遵守然後再議刑事民事訴訟法  
庶可收變法而不廢法之效謹將新編訴訟法礙難通  
行各條加具按語彙開清單恭呈御覽

硃批法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

謹將刑事民事訴訟法扞格難行各條摘錄原文加具  
按語開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凡公堂審訊案件分爲二項一刑事案件二民事案件

按中國法律向以刑律戶律爲大綱而外國律則必先有刑法民法然後刑事民事訴訟法有所附麗現欲分析刑事民事則必將現行律例釐然分開詳加訂定裁判官方有準繩可循本法第二第三兩條雖指明何項爲刑事何項爲民事實則裁判之時每有介於刑事民事之間不能強爲分析者又有因刑事而關涉民事因民事而發覺刑事者是以中國於牽涉之案有會同辦理之時外國裁判所有公訴附私

訴之法况外國民法不涉刑罰範圍中律如戶役婚姻錢債等項本屬民事而律例於每條之下各繫罪名則入於刑事由斯以言則今日不分刑法民法而分刑事民事訴訟法譬如無圭之景無本之泉司法者必窮應付矣

第三條凡因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等事涉訟爲民事案件、

按民事所包甚廣外國婚姻親族之事皆定於民法其民事訴訟法不詳婚姻親族者以別有人事訴訟手續法等爲之輔也中國雖無民法專書然婚姻立

繼服制等事則律例甚詳本法祇及錢債房屋地畝  
契約各項不及婚姻親族等事殆亦以外國昏禮其  
勢萬不能行於中國而西人身後財產不專給繼嗣  
之人與中國風俗判然不同故未議及不知中國民  
間詞訟半由家庭骨肉而起中西風俗之不同正在  
於此此而不詳豈非缺漏

第四條凡刑事案件控訴之期限如左逾限不得復控  
一違禁罪六月二輕罪三年三重罪十年

按刑事案件皆叛逆強盜謀殺故殺等重情自來叛  
逆之徒近如髮逆遠如教匪皆積久始發其死罪以

下盜犯隔數年而始獲者甚多卽謀殺之案間有首  
犯造意不行當時無從查知歷久敗露始經屍親指  
控以及船戶店家圖財害命或佔其妻妾而迫於強  
悍含忍年久而昭雪或脅其子女而撫爲螟蛉比至  
年長而出首見諸成案者纍纍且祖父被毆例內其  
子孫志切復讐因兇犯脫逃日後撞遇擅殺致死或  
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被殺時年幼不共之讐逮壯  
盛而始復手刃正兇事雖隔已多年殺實於出義忿  
若囿於期限而置其從前祖父母父母被殺於不問  
則何解於復讐之例又如迷拐幼孩並奴及雇工賣

家長之妻女及子等項此皆事後未易發覺者甚有  
罪犯極惡而當時竟未查知名姓本犯遠避一過十  
年犯卽回籍不得復控兇徒倖免法紀何存查重罪  
輕罪違禁罪乃日本法律罰罪所分之三種日本刑  
法改用西律以後案以證定蓋慮年月久遠證據不  
齊故有期限之分中國現行警察偵探緝捕尙未大  
著明效安得有犯卽獲本法所謂重罪係指軍流以  
上而言其軍流罪限以十年徒罪限以三年違警罪  
限以六月尙不妨稍示寬仁獨罪犯應死則萬不能  
以十年之後卽置諸不議轉使匪徒無所忌憚顯弛

道齊之治

第十四條凡案外觀審及案內候審之人有他項無禮情事卽行驅出若情節較重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按罰金之例日本刑法施於輕罪之最輕者但情節既較無禮爲重公堂又係執法之區卽照日本刑法喧鬧官署強逼官吏首魁及教唆者亦處重懲役應其煽動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始處罰金中國定例直省刁民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闕堂塞署毆官者



首從應分擬斬絞其鬪堂毆官者同謀聚眾下手之  
犯亦斬定例何等森嚴若照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  
府之例亦應擬以軍戍僅利罰金恐不足懾刁民之  
膽

第二十四條如有殷實之人指控道路之人犯罪巡捕  
不持拘票卽將被指之人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五條如在道路犯違警罪或情節較輕之罪且  
犯罪者似係殷實之人卽不得將該犯捕拏祇須問明  
姓名住址事業請公堂發票傳令聽審

按外國法令周密警察靈通其人殷實與否巡捕一

覽而知故殷實之人或指人犯罪或自行犯罪可以從權辦理中國人民貧富向無冊籍可查若就外面觀之則家無擔石而衣服麗都或富有千金而衣衫藍縷以此爲準是導民爲僞也若確知其爲殷實而聽之縱之是厚於富而薄於貧也况即使眞係富戶亦未必盡屬善良爲富不仁之徒難保無魚肉鄉愚挾嫌誣陷之舉巡捕乃在官人役亦豈能聽殷實之人指使儻果照此辦法則流氓黠賊華服鮮衣名姓難憑行蹤無定甚或冒充官吏假託紳衿法外逍遙公然無忌而良懦之夫謹慤之輩無心偶誤卽犯刑

章縱第二十八條有誤行捕拏准其控訴之例在原  
控之富紳何難賄囑書差通同作弊此必有重足而  
立者矣

第二十六條凡犯重大之罪准不持拘票逕入房院之  
內搜查

按此條命意在捕拏迅速不知人犯重罪必不在家  
待捕或親戚隱匿或紳富包庇而隱匿包庇又無確  
據勢不得不展轉搜捕各州縣命案往往地保差役  
串同屍親妄指誣陷有本非近隣而指爲近隣者諺  
所謂飛隣望隣是也有本係無干而誣爲案犯擇肥

而噬者諺所謂開花是也若輩託名拏犯直入房院  
幾成憤技雖迭經禁止仍恐不免陽奉陰違若更許  
其不持拘票逕入搜捕流弊之大更恐無所不至是  
適成厲民之政矣

第二十八條凡將人誤行捕拏或拘禁者准受害者將  
其人並指告及主使之入向公堂控訴按律治罪或照  
民事案件辦法索取賠償

按誣告本例分條詳列原有已決未決之分公堂判  
事宜詳且慎其先行誤拏或爲指告及主使者所惑  
迨開堂集審既有陪審員又有辯護士應不致再有

誤被拘禁之事乃受害者竟被禁累自應照例反坐  
藉遏訐告之才風稍紓被誣之冤氣情法方爲持平  
若照民事辦法僅索賠償則民事案件本較刑事爲  
輕比類參觀輕重似未合宜

第三十三條凡請發拘提及搜索房院等票者必宣誓  
按宣誓爲西教舊習摩西十誡不許妄言耶蘇行道  
首闡此旨西國崇尚宗教故裁判之地不廢宣誓然  
餽羊告朔不過略存其意未必竟以爲憑日本訴訟  
法除證人外概不宣誓亦以人情詐僞雖指天誓日  
必無益也中國古者有大征伐則誓於民然作誓民

疑已見於殷人之世春秋列國以祝詛之詞載於盟府而口血未乾淪盟背約者往往有之是無論東西古今斷無宣誓可信之理況近來教堂日盛教勢自張載此於法律之中直是揚湯止沸將使神權之說昌於禮義之邦迷信之譏始於法廷之上此不問而知其害矣而本法各條宣誓一項凡十一見長言反覆鄭重再三一若宣誓以後所控皆眞所供皆實者即使毫無欺罔亦是神道設教迹近愚民况變詐百出乎

第三十七條被告拘提到案後或存保證銀於公堂將

其釋放

按存銀作保用意本善惟公堂於款項出入易滋弊端或呈繳之時種種挑剔或發還之日層層折扣不如刪去此項專由殷實人取保

第四十六條凡人被拏如因人證不齊或因他故准展期審訊每次展期不得逾七日統計亦不得逾十次倘遇十次不能審判應取保釋放

第四十七條除叛逆謀殺故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均准取保候審

按取保候審與取保釋故意義懸殊取保釋放指無

罪而言其人果係無罪自應早日釋放何待再三展限若核其情節本在疑似之間祇因人證未齊或有合理事故不能審訊則此等人犯縱無叛逆人命強劫及他項重大情節衡情擬罪或尙係軍流徒各項定例於軍流徒犯並無准其取保候審之文更安有准其取保釋放之理卽竟准其保釋而此等人犯覓人保管孰肯擔承此亦事理之至顯者况各衙門辦案或正犯在逃緝獲無日或公文錯誤查復需時或起物件於遭風失事地方或傳人證於數千百里以外往往速則數月遲則經年必以七十日爲限亦膠



柱鼓瑟矣

第五十條凡公堂審案令原告親身到堂

按原告親身到堂自是正辦然職官命婦舉貢生員例得遣抱所以全體面而示優異用意至深新定陸軍徵兵章程凡入營退伍者遇有詞訟許遣抱告優待軍人於斯爲美外國民事訴訟本可用代理人若刑事訴訟則以檢事爲原告不以被害之人爲原告在被害之人亦無必令到堂之例中國既無檢事以爲原告則遣抱告之法必不可廢擬請於原告親身到堂下添例應遣抱者令抱告到堂一語意義較爲

周匝

第五十一條無論刑事民事案件原告及兩造證人如查有砌詞誣告或供詞故意虛偽等情卽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民事案內之被告同

按中律有誣告專條西律有偽證之罪大清律誣告人罪流徒以下加等死罪已決者反坐未決者流德國刑法證言不實者處懲役十年以下俄國刑法證佐虛妄者發往西伯利亞作苦工十年綜觀中西律令凡誣妄虛僞者莫不嚴加懲治非罰金所能蔽辜蓋借端陷人其心至險許以贖鍰是富者得肆行無

忌也然證人虛偽中國問案向不專憑眾證證人畏累諱飾情尙可原如係串通陷害自當照爲從科罪不宜處千圓以下之罰款至民事被告尤不應與刑事原告相提並論蓋刑事係罪名出入民事祇財產糾纏原告誣陷心迹可誅被告虛飾人情常事概處罰金之罪豈所以昭明允之治哉

第七十六條凡裁判均須遵照定律若律無正條不論何項行爲不得判爲有罪

按春秋比事不廢屬辭折獄引經備傳往哲且斷罪無正條例內曾載明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止附

者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  
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雍正十一年始定此例近年咨案亦且援  
引無非爲情僞無窮科條所不及者則比附定擬以  
隄防之若因律無正條不論何項行爲概置不議雖  
循東西各國之律施諸中國適開刁徒趨避之端恐  
爲法政廢弛之漸

第七十八條凡宣告判詞經過上控期限方爲決定然  
後按照下列各條分別執行各刑

按本法上控期限僅止一月而官司斷獄有故入故

出失入失出各例如已經過上控限期分別執行各刑則明知冤枉不與辦理者以故入人罪論之例不幾虛設耶定例知府直隸州有將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究出實情改擬得當者經上司達部議准奏請送部引見原係慎重民命之意卽臨刑呼冤例得奏聞覆鞫其上控之案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而有抑勒畫供詐贓舞弊情事卽分別發交審辦其由委審後上控者卽令各上司衙門親提嚴鞫不得復行委審審係誣控按律治罪例意謹嚴深防冤抑承審之員當以力求裁判允當爲主若以經

過一月方爲決定似所判已難自信矣至案內原告別無待對事理無故稽留本干例禁而犯案之係屬牽連情罪稍輕者例准先行取保其重案內挾仇攀害者應卽釋放概令守待一月受累已不少矣

第八十六條原告所控各節間有疑竇者應卽將被告取保釋放

按原告所控果有疑竇卽應於控時駁斥乃不察情偽貿然將被告拘提迨被告到案始知情節可疑既覺可疑又不根究僅以釋放了事而置原告誣控於不問辦法殊屬顛預此端一開設遇疑難案件皆得

援以爲例而聽斷糊塗之吏反藉此藏拙矣

第九十條凡控訴若係錢債賠償等事注明數目有合同或契約者鈔粘附呈

按鈔粘爲憑易滋詐僞大凡合同契約於緊要處竄易一二字卽大有出入周禮以財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似須令其將原立合同契約附詞呈遞考核方確若待被告申請查看始令原告取出儻核對不符而率准率傳之咎已受原告欺矣自不若慎之於先以期核實審訊畢事當堂由承審官親自給還亦其直截了當

第九十一條公堂接控詞後卽發發傳票須將所控事  
件簡晰敘明

按民事之案雖輕於刑事而圖准不圖審者所在多  
有全在考核憑據推究事理分別准駁方不致濫傳  
滋累若一接控詞卽發發傳票則索欠無憑率爲傳  
追准理指姦無據亦令婦女到堂以干名犯義之詞  
而傳尊長以羅織牽連之狀而傳族鄰堂弁有票差  
之利刁民必因緣爲奸匪特重累小民而詞訟繁多  
之區承審官日坐堂皇亦不暇給矣

第九十五條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末



逾五百圓者傳票註明審期

第一百一條逾五百圓者傳票毋須註明審期惟令被告於接傳票之七日內報到

按估計價值最無定準田地房產有原買時價賤而控訴時價貴者有本係重價而因控訴之故減價開呈者錢債等項有本息并計者有計本不計息者有計息而不能按照官利者有債款關涉數人須分計或須合計者諸如此類法律苟無明文援引便多謬誤儻五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辦法無甚出入兩造容或無辭乃傳票既有註審期不註審期之分訟費

表又以此定多寡之數且監禁日期以此爲久暫之差則時期長短費用多寡懲罰輕重皆兩造利害所關必致抗辨不已案無斷結之日矣

第九十六條接傳票後被告或所延律師可任便赴公堂查閱原告所呈各項文件公堂不得攔阻

按原告控情旣於傳票敘明被告已可據票內所載具訴卽有附呈契券等件可於臨審時當堂交閱案卷自必歸檔若准任便查閱卽使派人監視而被告可看律師可看監視之人稍一疎防難保不暗地抽換就令監視周詳間或得賄句通扶同塗改續經原

告指出臨時詰剖真偽難分徒滋弊混而查看時之倒亂卷宗尙其小焉者矣且公堂卷房法令所在未便任人出入如爲被告詳於具訴計亦不妨將原告所呈各件照鈔一分令堂弁附交被告似較簡便

第九十八條公堂已定審期被告無故不到案聽審者查照傳票委係交給仍將該案照例審訊

按公庭對簿必集兩造方明曲直被告不到案仍將該案審訊所訊僅原告一面之詞案不定斷預爲推敲亦無不可而九十九條緊接被告對於前條之審訊如不甘服准一月內遞呈申訴設或原造句通堂

弁並未將傳票交給詭稱已交被告既未知所定審  
期一月之限轉瞬卽過又不准遞呈申訴獄辭未具  
案已定讞雖循東西各國裁判之法用茲變夏恐句  
串冤抑諸弊叢生矣

第一百四條若被告查閱原告控詞過於浮泛或不詳  
晰者可申請公堂令原告將原呈更補

按原告控詞過於浮泛以及並不詳晰之呈狀公堂  
卽應嚴詞駁斥此乃清訟之源乃未及查知率行准  
理直待被告查閱始悉其僞而令被告申請公堂再  
飭原告將原呈更補濫傳之咎百喙奚辭况詞訟本

憑初呈與重罪犯供本憑落膝無異蓋初次呈詞必將應行控告各節直書恐漏人之常情初呈既幻再令更補不亦幻而又幻乎公堂將憑何定斷也

第一百三十條凡左列各項不在查封備抵之列一本人妻所有之物二本人父母兄弟姊妹及各戚屬家人之物三本人子孫所自得之物

按西俗父子兄弟別籍而居姊妹戚屬皆許承產法律因之故財產之權各有界限中國立教首重親親定律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有罰且列諸十惡內不孝一項之小註而卑幼私擅用

財又復定爲專律今以查封備抵之故而強爲分析財產則必父子異宅兄弟分炊骨肉乖離悖理甚矣西國自羅馬法以來卽以分析財產權爲法律要義近來各國編纂法典一部民法輒千餘條財產之事居其大半故遇查封產物之案何產歸何人所有可以按冊稽考然夫妻財產苟不於結婚時訂明分析者妻之私財卽作爲與夫共有是夫婦財產已不能分析矣且財產有動產不動產之別西律不動產以注冊爲憑若動產則凡持於他人之手者其權利卽爲他人所有中國田房稅契祇載花戶姓名其一家

之內何人名下應分若干在所不問是不動產之爲何人所有尙無冊籍可考何論動產乎即使本人財產確然可指亦儘有不能查封備抵者日本之法公服祭器等概不沒爲官物按之貧不鬻祭器寒不衣祭服之例中外同符國家明法勅罰原以厚風俗而正人心中西政教各異此法萬不可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凡公堂判斷被告理曲被告不能遵判詞辦理者一俟原告呈請公堂卽發拘票將被告提拘監禁票內宜聲明監禁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條監禁日期按照左列以被告應繳之

數定其長短期滿釋放一逾一百圓者其期三月以下  
二逾一百圓在五百圓以下者其期自三月至六月三  
逾五百圓者其期自六月至三年

按民事判案不僅錢債尙有房屋地畝及索取賠償  
等事被告抗不遵斷其追欠無多者向不收禁現既  
另設一監逾一百圓定三月以下期其五百圓以下  
定六月以下期期滿均釋放在窘迫窮民正苦籌償  
無計拚此數十日數月拘禁得釋未必再繳款項而  
數逾五百圓者其期亦止三年等而上之並無監禁  
三年以上之期所追償係鉅款果將何以處之其霸



佔田房及索取賠償者又將何以處之如以賠償之價照欠數計算監禁罰不及其款而及其身尙足示警而田房之被佔者若亦計價監禁滿日釋放是適遂其霸佔之謀矣夫房屋田地有關民居塋葬原告實偏處此必欲爭回亦屬人情被告有意狡抗亦斷非監禁可以督責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堂將原呈鈔錄一分送交原告並酌予定限俾該原告可將呈內所列之產物查封出賣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四十六條釋放後產物仍由原告查封出賣至

償清該款爲止

按一百三十五條凡發票查封之產物由查封之員或委員看管如被告不能償還欠款則將該產物拍賣是猶循田房產業一經入官秉公估定之例也若由原告查封出賣則以貴爲賤短價出售之弊卽不能免而被告不甘折耗勢必又生膠羈纏訟不休且與前條所載由官拍賣之法亦相矛盾

第一百四十七條凡因欠債逃匿他處如有產物經他人管理或寄存者原告可在起債地方之公堂將欠戶控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堂接閱控詞即可發票將被告產物查封

按錢債事件糾葛最多有數人共欠一債者有一人分借數債者數人共欠一債尙可查封一人財產令各欠戶自行分算若一人分借數債則債主甚多徇一人之請而查封是餘人之債無可取債矣且第一百四十八條有與他人共有一語其他產物既與他人共有則本人在逃他人被累豈得情法之平若以民間積習言之凡債項交涉砌詞誣控者甚眾原告之真偽未辨被告之產物已封在原告僅遞一紙呈

詞而使被告舉家歇業經商者遽停貿易虧折無窮業農者捐棄耰鋤田苗立槁縱他日判詞得直卽予揭封責原告以賠償豈足謝被告之損失且承審官員亦何解於草率之咎乎

第一百五十四條產物既經查封原告可呈遞該案詳細控詞請公堂定期審訊一如通常民事案件辦理惟所定之期須在持票查封人員申復之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堂審訊該案時應查核該案原告所控事件是否符合本法所載查封在逃被告產物各條並原告是否理直然後判斷

按查封產物自應先憑控詞詳核案情實係應封之  
產原告係屬理直與本法所載查封各條又均符合  
然後查封方爲正辦若先經查封再令原告遞詞請  
審被告既已在逃所審詞仍一面遽判封抵難保被  
告不復控設或公堂審係原告理曲又與本法應行  
查封各條未符而被告既出境外產物查封以後原  
管之人自必星散即使揭還將令何人點受萬一日  
後被告以原物短少具控又將何以應之耶

第一百六十二條凡欠戶不能將所負各債如數償還  
可定期邀請各債主會議面呈困苦實情願將所有貨

物家具及產業交出變賣按照各債數目平均減成償還了結如有債主不能赴會者將以上情形具函通知第一百六十三條如各債主允諾欠戶之請人數過半且所索債數合計已占四分之三無論是否臨會卽有議決之權應書立允諾字樣未允諾之債主不能異議該欠戶卽具立券約將所有貨物家具及產業悉數交出以便變賣備償

按償債減成近今常事各處市面貿易較大店鋪時有倒閉非盡由懋遷之難亦半出人情之險儻或有心倒帳統報四萬金欠債內三萬金串囑多人假充

債主一萬金則實欠在人所有索討三萬金之假債  
主人數固多已占四分之三又有議決之權自然概  
書允據而一萬金之真債主勢必不允偏責以不能  
異議該欠戶即可具立券約將不甚值錢之貨物家  
具產業交出變賣按照各債數目平均償還卽作了  
結是適遂奸商倒騙之計矣

第一百六十七條凡欠戶無力清還各債或因債被拏  
及被監禁者可向公堂呈請破產自呈請之日起本人  
及一切貨物家具產業卽須聽候公堂命令

按會議減償之法已多罅漏近年奸商倒騙本由刑

部申明治罪專條重至軍流及永遠監禁原爲嚴杜  
倒騙維持商務起見乃此條所載竟若會議不久之  
外欠戶因被拏及監禁者可向公堂呈請破產上年  
商部新定破產律專爲商人而設然欲杜其弊必責  
令經商之始先將商人所有家產悉數呈報商會註  
冊庶免日後寄匿現在訴訟亦援商律但仿外國不  
動產登記之法將民間田房一一登記庶倒欠監追  
之案欠戶一請破產即可抵償今州縣無登記所官  
吏無登記法則事前之寄頓無可追查預申之債主  
無從分別陽託破產之名陰遂圖吞之計並得倖免



遠戍囹圄之苦是適導人以作僞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公堂應發護照暫免因債拘提如已監禁立即釋放

按索欠理償大率央緩其實處窘鄉者情固可原而有心倒騙者狡詐百出特以國家法令所在尙知畏懼不敢公然爲非若竟發護照則是公堂之權限適爲破產之護符既免拘提又免監禁奸商自無所畏忌而呈請破產之案日見其多不特與民間市面大有關係卽公堂亦不勝其煩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如公堂查明破產人有犯左列各項

之一除將財產貨物變價備抵外仍以有心倒騙論將破產人處監禁二十日以上三年以下或罰金五十圓以上一千圓以下或監禁與罰金併科一關於契約帳簿字據等類隱匿銷燬或塗改偽造及虛捏者二預將財產貨物寄頓他處或詭託他人名下或虛立債主戶名或先向外戶折扣收帳或串通他人出頭冒認者三爲損害債主起見於呈報破產前一月將貨物賤售或不惜重利圖借款項或濫出期票使用者四平日常用度奢侈逾恒或買空賣空冀圖僥倖並無可望之款以致虧折者五借債之時並無的款可望償還或經營商業

並無確實資本者六既經判爲破產人後故意延緩不將財產貨物一切權利及放出之債項在公堂或代理人處悉數呈報或不將財產貨物除本人及家屬需用之衣物外悉行交出者七既經判爲破產人後私自清還一二債主致各債主所得未能彼此均平者

按本法左列七項已將呈請破產人詭計臚列摘抉雖據聲明仍以倒騙論而極重監禁不過三年以下極重罰金不過千圓以下設或有人倒騙十萬金預備五萬金家產呈請報破足償各債十分之五卽以第一第二所列諸弊向公堂朦混儻竟被所朦則倒

騙之五萬金公堂既判令豁免豈非坐享其利乎卽使查出弊混照法懲治而三年禁獄爲日無多千兩罰金所值有幾變價之財產貨物又安能保其悉數搜尋一無遺漏乎奸商惟知圖利不知廉恥但使騙計得行禁罰均所不顧而況充其倒騙之數有不止十萬金者杜弊不密流弊必多理固然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凡兩造爭訟如有可以和平解釋之處承審官宜盡力勸諭務使和解

第一百九十一條刑事案件應處輕罪刑者原告願和解時亦可照本節辦理

按刑事民事判然不同民事爲私人交涉刑事爲一國紀綱民事尙可勸和刑事必須執法此法學家之公言也刑事輕罪已非尋常藐法可比卽如私和人命毆人至廢疾均屬有干憲典私自和解尙應查究豈能以原告願和之故而置國法於不問乎

第一百九十條如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查有受賄或別項弊竇之確據者准兩造申請公堂將決詞註銷但須在宣布決詞後之十五日內逾限不得追悔

接受賄徇私事屬曖昧與者受者決不張揚欲得確據必須搜求的憑查明過付方能證實似非半月之

期所可限乃謂逾限不得追悔雖循西法限止流光  
易逝罅隙難尋即使查明恐在限外是註銷亦虛語  
耳就使限內查出僅將決詞註銷並不將受賄者計  
贓科罪人將視受賄爲無妨而一無顧忌轉成習慣  
則取定決詞安望其悉秉大公平乎

第一百九十五條訟費表須懸於公堂牆壁或門外務  
使眾人易見

按訟費有表固爲嚴杜浮索而設第一百九十六條  
所載除表內載明各費外概不准另索他費而訟費  
表內列有凡人請公堂用印於文件爲表內所未載

者每張費銀一圓公堂頒發表內未載之票每張費銀二圓則已於載明各費之外先開另索之端立法殊未妥善且券約存案有費訟詞存案有費查閱案卷有費鈔錄案卷有費較之州縣訟費更多其知照陪審人員每次費銀八圓另差費二圓詳核本法審訊似難於一堂定斷若歷審多次卽此知照陪審員一項窮民已不堪其累而陪審之酬勞費更屬瑣碎似應將名目數目一併裁減明定簡約之數方不累民且本法訟費但言控關財產之案此外婚姻爭繼各案亦應一併議及以昭周密

第一百九十八條凡公堂裁判案件訟勝者應交訟費  
可判令訟負者代繳然體察案情有時亦可判令兩造  
分繳至數之多寡由公堂秉公核奪

按判訟以事理定曲直訟之有費理曲者繳固可藉  
示儆戒甚公允也至判令兩造分繳之案必係曲直  
相平無所勝負則原被平分當不致嫌多較少若以  
數之多寡由公堂核奪卽此判繳訟費恐兩造已噤  
噤不休且亦非顛若畫一之道

第一百九十九條凡律師俱准在各公堂爲人辯案

按泰西律師成於學校選自國家以學問資望定選



格必求聰明公正之人其刑官多用此途優者得入  
上議院寄以專責考以事功而律師與承審各員同  
受學堂教益自不敢顯背公理中國各官治事所治  
非所學任官又不出專門無論近日驟難造就如許  
公正無私之律師卽選撥各省刑幕入堂肄業而欲  
求節操端嚴法學淵深者實不易得遽准律師爲人  
辯案恐律師品格尙未養成訟師奸謀適得嘗試且  
兩造若一貧一富富者延律師貧者憑口舌則貧者  
雖直而必負富者雖曲而必勝矣

第二百五條凡通商口岸公堂中外交涉之案有外國

官陪審者亦可准外國律師上堂爲人辯案

按律師雖非官吏辯案實係公權各國公權無有許外國人者故各國律師無有用外國人者中國通商口岸以外人有治外法權之故不得不用外人爲律師然以法律承認之則可不必至外國官三字範圍太廣易滋辯論之端查交涉案件有外國官陪審者此外國官必係駐紮該處之領事中國所稱之治外法權實外國所稱之領事裁判權言領事而有裁判之權也如領事以外有彼國使臣派來之官祇可謂之觀審人員不得以陪審論至領事臨時所遣之繙

譯雖可在旁問供然此時非繙譯之資格乃領事之代表是其地位本與領事無異不得渾稱爲外國官也歷來條約文牘於此節甚爲含糊亟應申明以清界限擬請各條內所有外國官字樣均改爲領事官以示領事以外不許有裁判權之意

第二百七條外國律師有犯上條情節照會該國陪審員或領事官禁止上堂辯案如有應科罪者由該國領事自行辦理

按上條所載情節如故意不敬或語言輕侮等類則所犯尙輕至教唆誣告欺騙等項教唆罪依日本德

國刑法均照正犯法國刑法教唆罪無專條誣告罪  
日本則照偽證罪定而偽證又分曲庇陷害其曲庇  
陷害者分處禁錮罰金因陷害而被告人已處刑者  
全坐死刑減一等德法兩國均重偽證罪而誣告罪  
反輕其欺騙之罪日本德國均處重禁錮罰金與法  
國之處監收罰金同所不同者罰金數目之多寡本  
法聲明照會該國陪審員領事由領事自行辦理無  
論領事陪審難保不臨時迴護且此等有失主權之  
事乃竟於訴訟法內一併宣布通行天下無論問心  
不安且適爲外人所竊笑矣

第二百八條凡陪審員有助公堂秉公行法於刑事使無屈抑於民事使審判公直之責任

按外國陪審員之制仿自英吉利英人重公德能自治故陪審員有益而無損法德諸國仿之已多流弊蓋爲陪審員者非盡法律專家逞其臆見反復辯論既掣問官之肘又延判決之期歐洲學說已有挾其弊者曰本裁判制度多倣西洋然區裁判所祇設判事一人地方裁判所以上有陪席判事而無陪審員所以然者亦以日本人民無陪審員程度故也中國束身自愛之紳士必不肯至公堂卽問官以陪審重

要之故責以義務科以罰金必有甘受懲罰而不願  
涉足公門者其肯到堂陪審者非干預詞訟之劣紳  
卽橫行鄉曲之訟棍以此輩參列陪審豈能助公堂  
秉公行法耶

第二百九條凡公堂之有權裁判關於監禁六月以上  
或罰金五百圓以上或徒流以上等罪之刑事案件及  
數值三百圓以上之民事案件於未審以前經原告或  
被告呈請陪審者應用陪審員陪審

按罪至徒罪以上案情不爲不重本法旣免刑訊取  
供必難如准原告呈請陪審已難折服若聽被告呈

請陪審尤易狡供大凡命盜案犯卽係被告庇凶庇盜之劣紳各省皆不能免假令案犯到堂呈請陪審暗以庇護之人勾結濫厠因而交通同列互相照顧則案犯更有恃而不恐承審官卽屬明幹恐亦無從詰問是案犯因之長膽公堂從此掣肘矣其數值三百圓以上之民事案件流弊雖略輕而大致相類

第二百十三條堪爲及應爲陪審員之男人如左一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人二休退之文武大小官員商人或公司行商之經理人士人教習學堂卒業人地主及房主

按聽訟之才本未易得照本法第一所列盡人可爲  
恐於事理尙未盡晰或以年少而閱歷無多或以年  
老而視聽不便列坐陪審何所取裁第二所列之休  
退文武大小官員其確守規矩者自不屑再入公門  
貽譏鄉黨其有事爲榮者居心又必非公正至各有  
執業之士商亦孰肯曠棄本業而貪此五錢一圓之  
酬勞作繭自縛若地主房主皆應列諸證人並列陪  
審更屬淆雜矣

第二百十五條應用陪審員時掣取四十名民事一千  
圓以下案件掣取三十名於前二日知會



按每案必掣四十名少亦三十名恐各省會及通商巨埠亦無如許合格陪審員可以充數僻陋小邑更無論矣觀第二百十八條則實在到堂陪審者不過十二名民事一千圓以下案件僅止六名今乃於二日之前豫掣四十名一一知會是明明恐其不到而數倍其額以冀數十人中必有十餘人或數人可至假使彼此推諉竟無一人應招又將如何且以一案之故而知會至三十人之多其爲煩擾亦太甚矣

第二百十七條陪審員接奉知單屆時不到堂或到堂未經公堂允准擅自退出者經公堂查明並無合理事

故可判令罰金一百圓以下

按陪審酬勞訟逾三百圓者每員每日銀五錢逾一千圓者銀一圓而未及三百圓之訟件與刑事等案尙未議及如果陪審員爲利而來所得亦甚些微而接奉知單屆期不到及到堂而擅自退出卽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所得已不償所失其潔清自愛者強令入座勢已爲難稍有錯誤卽應罰鍰寒素之人百金之罰從何措辦有不望而裹足乎

第二百二十二條如所知會之陪審員中因有未到堂或到堂不合格者以致不能滿十二員或六員之定額

引之集卷之十九  
則公堂可循原告或被告之請在堂上觀審人中擇合格者充數卽有一造不願亦不能中止

按本法決詞由陪審員定竟若承審官惟陪審員之言是聽乃竟因缺額之故可循兩造所請於堂上觀審人中補充足數甚至一造不願亦不能止儻原被告預知陪審員缺先約陰鷲親友在堂觀審臨時指請其弊較律師爲尤甚夫旣用陪審必選擇品望公正法律精深之人以爲佐理始可收指臂之效其可聽原被告指請乎立法必先祛弊弊蘊於法法何以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兩造證詞及律師訴辯均已聽畢承  
審官卽向陪審員將該案所有證據再誦一週並加評  
論如有律例問題務須逐一詳解使陪審員所議決詞  
與例相符

按陪審員既助公堂秉公行法兩造證詞律師訴辯  
業均聽畢所有證據又由承審官朗誦則是非曲直  
應已瞭然於胸更何待承審官之評論耶乃至評論  
以後律例問題尙須承審官逐一詳解本爲承審官  
之助而重煩承審官之教絲毫不得其力公堂亦何  
賴此土木偶人之陪審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如陪審員決詞曰有罪承審官即將被告按律定擬若決詞曰無罪則立刻將被告釋放

按設立陪審員之意所以防承審官聽斷之偏非令陪審員操判決之權也日本地方裁判所以上雖有陪席判事而宣告判詞必由判事長泰西學者論司法官之地位謂代國家元首行刑罰之權然則使陪審員陳言於承審官則可使承審官聽命於陪審員則不可此中輕重等級宜定於先庶杜凌獵之弊

第二百三十條案關死罪者必眾議僉同方能決定

按此條立法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義而按

之實際窒礙甚多蓋集陪審員十二人於一堂無論承審官如何解釋必有意見參差之處自古帝王建皇極決大疑不過三人從二各國議院議事最重大者莫如改修憲法而議決之時祇以三分之一以上爲斷可見眾議僉同四字其名甚美其實則非必如本條所云則有一人立異即可倖稽顯戮有是理乎第二百三十二條陪審員自到堂迄決詞未定之先除公堂特許外不准他人與該陪審員語言或傳通消息或遞交物件如有陪審員因飯食或他故欲請自便則令公堂人員隨往監察

第二百二十三條如所審之案一日不能完結次期再訊可令陪審員就署內或附近房屋居住務令暢適惟仍須派員監視刻晷不離並令該員當堂清心矢誓不准一切人等與該陪審員有通問及傳遞消息等事該員亦不得與之談論該案

按用人不疑自古垂訓陪審而賢何須監視陪審而不賢何必延用况照本法判案當日未必能結次期再訊則令陪審員就署內或附近房屋居住食宿之費果將誰任審案一日不結陪審員卽一日不能離訴訟繁處日須數起一案陪審多則十二員少亦六

員初審之後或因調查證據或因添傳證人或因原  
被告審後患病累月經年勢仍不免守候復訊之陪  
審員接連擁擠派員監視又須刻晷不離匪特署內  
無此廣廈卽附近亦無此閒房且監視之員亦將不  
敷分派矣

第二百三十五條凡刑事民事各案之原告或被告均  
可帶同證人到堂供證並可呈請公堂知會某人到堂  
作證

按外國斷獄全恃證據故證人特重然外國偵探最  
精交通最捷警察最密其證據易查不僅恃證人作



證且證人往返有費休息有所訊畢卽返從不羈留  
故爲證人者不以爲苦各國刑法於僞證之罪皆定  
專條日本訴訟法以到案作證爲人民應有之義務  
惟其如是故爲證人者不敢虛誣亦不敢推諉中國  
舊例眾證明白卽同獄成會典凡鞫獄官聽訟不得  
證據無憑草率定案成憲昭垂未嘗不以證據爲重  
然而傳訊則有需索之苦到案則有羈守之累正兇  
不過一人株連動以十數卽問官以眾證確鑿定罪  
本犯亦必上控非指證人陷害卽誣證人得贓此各  
省實在情形也今日修改律例誠不能不重眾證惟

必須分別情由酌量輕重非案內緊要人證斷不可輕率傳訊若如此條所載任聽兩造指名呈請則因曖昧而牽連婦女因雇工而關涉主人非所以慎重庶獄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凡職官命婦均可由公堂知會到堂供證

按職官供證本非失體惟須視案情如何若職守攸關則洩漏公事例禁甚嚴豈容在堂供證東西各國凡官吏就其職分之事得拒絕證言其有不得已者必俟上司允准中國服官之義亦豈有殊此必須於

本條聲明者也。至命婦到堂則必不可。春秋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周禮凡命婦不躬坐獄。訟鄭康成注以爲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於例婦人小事牽連提弟兄子姪代審。如遇虧空賠累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所以養廉恥全名節也。以言經義則如彼。以言國法又如此。然則婦女到堂供證爲萬不可行之事。初不必問其爲命婦與否。如實係案內緊要人證。儘可令其子姪兄弟到堂。此爲名教所關。斷不宜藉口於男女平權之說。中西風俗各殊。此亦其一端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凡條約所准外國官員陪審之各公堂或在通商口岸或他處

按他處二字駭怪萬分徧查條約並無除通商口岸以外有許外國官員陪審之公堂惟煙臺條約第二段內稱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等語然此乃觀審而非陪審觀審陪審意義迥殊觀審不能贊一辭不能參一議與中國人民之在堂下觀覽者無甚區別祇以其爲外國官員故待以賓禮爲之設坐此時中國官吏仍有完全之權雖觀審之員可與承審官

辯論然仍由承審官作主非必與觀審之員商酌辦法也陪審則不然有審訊之權有判斷之權中國承審官甚至有不能置喙者治外法權之所以爲中國大害正在於此今乃於通商口岸以外許外國官員以陪審之權且貿然指爲條約所准然則自二十二行省以至內外蒙古青海西藏何一不在他處二字範圍以內外國官員極其偏袒議論橫暴手段豈得指爲不在陪審權限之中法律文字最宜謹嚴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此不可不慎也

第二百五十七條外國人在內地犯罪將該犯解交駐

割最近之該國領事官按該國律例治罪

按此條雖循舊案辦理但外國法權得行於中國土地本極可痛心之事今日修改法律期挽主權則失權辱國之文斷不宜載於法律西人有言法律有最強效力凡法律所承認者雖人主不得奪之誠以法律爲全國人民所同守今法律認外國人犯罪用外國法是不啻全國人民同認外國主權得行於中國領土也昔埃及土耳其認外國有混合裁判權於其境內埃既不國土亦垂危環球之人莫不騰笑中國前事不忍復言然猶幸無法律以爲承認爲今日計

中外交涉案件祇可另訂一暫行章程蓋法律永遠  
遵行章程隨時更改舍法律而用章程猶爲彼善於  
此國本所關不可不察

第二百五十八條凡中國人控告外國人案件由被告  
本國領事官審訊中國官在堂陪審

按此條與上條同一承認治外法權錯不待言惟中  
國官在堂陪審一語尤爲錯中之錯查成豐八年  
中英續約第十二款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  
平審斷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  
民者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條文兩言

會審意義甚明上海審華洋交涉案件之衙門稱會  
審公堂會審章程第二條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  
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詳繹  
會審之義領事官與委員審判之權相等今忽改會  
審爲陪審是明明領事官爲主中國官爲客領事官  
爲正中國官爲副國際交涉本恃強權條約雖有會  
審之文華官已成陪審之勢若法律明以陪審爲限  
則權力愈小不幾退入觀審之列耶前條於外國官  
誤觀審爲陪審此條於中國官誤會審爲陪審一誤  
再誤絀已伸人聚六州之鐵真不能鑄此大錯也



附頒行例第二條本法頒行之後凡現行律例及各章程內有關訴訟者一概作廢

按現行律例悉經列聖欽定句梳字櫛備極講求而法律精義凡所以維繫世道人心者實皆由聖賢微言奧旨而出卽近年通行各章程亦皆內外臣工揆時核定上年刑部將並未習用各例刪去三百四十四條餘則悉仍其舊奏奉諭旨頒行欽遵律例本關邦憲若因新纂訴訟法而將律例章程一概作廢則訴訟舊法僅隸刑律各門之一於全部律例脈絡本聯以訴訟甫經議上之新法而竟廢國家遵守至

今之舊章立言似近鹵莽且以天下之大獄訟之繁萬不能以二百六十條訴訟法所可賅括此亦盡人能知之事現在各部已經添改則律例一書必須集精於律學之臣大加修改其有實與現在事理不合者應卽請旨刪去務使全國上下同受治於畫一法律之中以期毫無紊越若稍有疏率則將來貽患不堪設想矣

虛擬死罪改爲流徒各項請仍存死罪之名片

光緒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上年准刑部咨開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現行律內

虛擬死罪之戲殺誤殺擅殺三項分別改爲流徒一摺  
經部會同都察院議奏凡秋審不准一次減等者仍照  
向例辦理其准緩決一次卽予減等者如該大臣等所  
奏分別改爲流徒等因又今年准法部咨開議覆前兩  
江督臣周馥咨秋審應入可矜人犯援戲誤擅新章分  
別改爲流徒等因先後奏准鈔單通行前來詳繹部議  
意在綜覈名實刪除繁文而於法律大臣原奏前兩江  
督臣原咨或准或駁蓋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臣  
惟孔子爲政必先正名臯陶明刑所以弼教名法名教  
義取相資現行律內虛擬死罪各項就實際而論誠如

法律大臣原奏所云雖名絞罪實與流罪無殊然存一絞罪之名猶不失明刑之旨定例之所以必俟秋審減等者蓋衡情執法必如是而始平故不惜多費一番文牘非名實不符也恭值聖朝仁恕寬厚刑罰各項節次減輕臣前年覆奏變法摺內亦曾以恤刑獄爲請豈

聖主寬仁之德反不知實心仰體特是國家綱紀與主上恩施本自並行不悖若以省併繁文之故竟除虛擬死罪之條則不獨情法不得其平且恐各省民風强悍地方誤謂殺人罪不至死逞其好勇鬪狠之習無所顧忌動犯王章殘殺之風由斯而熾則是朝廷本施法外

之仁而愚民轉生玩法之念此必有議者所不及料者矣然以奏准通行之案遽議規復舊章政體所關容或未便臣愚以爲既改徒流以後不妨仍標絞罪之名查定例斬絞軍流各犯俱著赭衣按照新章徒流人犯應入罪犯習藝所工作擬請嗣後凡由絞改流之犯於工作時令衣赭衣卽由絞改徒者其原犯本係死罪亦宜於衣服量加區別以別於尋常徒犯並擬於衣上揭示罪名由絞改流者卽書曰絞罪改流之犯由絞改徒者卽書曰絞罪改徒之犯儻果工作勤奮有心向善俟滿一二年後酌予銷除如此則雖無囹圄之苦尙有死罪

之名庶觀者可觸目驚心卽本犯悚於罪名之重愧悔之良亦易激發似於舊例新章均無妨礙而名義亦正至工作年限若與尋常流徒各犯一律未免漫無區別擬請於新章習藝期限外流罪加苦工一年徒罪加工作六月似此酌量變通仍於生死出入無關而足彰聖世協中之治合無請旨飭下法司核議辦理

查明漢口日本租界續訂合同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有人奏漢口租界新約尙須磋商改一摺著張之洞查明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跪誦之下仰見朝

廷愼重界約豫妨流弊之至意曷勝欽悚惟原奏所云  
似乎有意深文全非事實臣查漢口展拓日本租界合  
同止有三條第一條聲明展拓一百五十丈此條日本  
原索展界二百丈已有成議經臣極力駁減而後彼乃  
允從第二條爲保護燹昌火柴廠照常開設不致勒令  
遷移不能苛待與日本商民一律看待此條亦係與日  
本領事力爭十數次而得第三條係聲明悉照原訂合  
同辦理又另件議明年限收回華界所設日本從前借  
用之大阪馬頭此條最爲棘手緣大阪馬頭一事牽涉  
德蘆船英國馬頭幾釀衅端辯駁數年多方抵制始克

就範外務部久已深知其詳此案自光緒二十八年卽已議起由臣電復外務部查照備案並以日界堅索爲難情形電告外務部極力主持相持數年卒將遷移大阪馬頭及保護華商燮昌火柴廠兩事議妥此項合同由臣與日本領事面議飭令江漢關道桑寶與駐漢日本領事訂立本年四月間始行批飭勘丈訂界因其樹立界石稍逾丈尺復經關道力駁令其移回始行互換合同蓋印正據該道稟覆詳咨間茲奉旨飭查當經欽遵復飭該道查覆去後茲據覆稱原奏稱漢口日本擴張新租界條約竟有永久租用字樣界內華商並當遵



從日本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是真與割賣無異等語查承租字樣係查照成案辦理咸豐十一年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卽有永遠爲據字樣又是年漢口初立英界卽繕寫承租地基以後俄界法界及日本租界原訂合同皆一律查照咸豐十一年成案照寫承租字樣最近證據如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則有永讓與義國作爲租界字樣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則有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均讓給奧國專爲永業字樣是永字來歷固不自此次續訂日本合同爲始亦不獨漢口各國租界合同爲然且日本法規大全其劃與各國居留

地亦有永代借字樣至賦稅二字查日文賦稅金其解  
釋卽係捐輸款目之義惟漢文稅捐二字大有區別日  
本領事原送合同係稅捐字樣當經該關道函告界內  
祇准照章抽收工部局巡捕各捐不能收納賦稅應將  
稅捐改爲各捐旋據該領事函復租界本無征收關稅  
之理遵照改爲各捐有卷可查又日本臣民字樣查中  
日馬關條約第六款有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  
工藝製作等語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五款所稱中  
日合股經營合辦公司掛號商牌各節於中國則稱中  
國人民於日本則稱日本臣民其第五款書籍報紙一

條日約與美約相同日約稱日本臣民者美約則稱美國人民此可爲漢文商民譯爲日文臣民之明證是以此次合同漢文本係寫爲商民日文則譯寫爲臣民以上各節查明並無不合等語詳請覆核具奏前來臣查日本展界一事辯論磋磨七八年而後定備極詳慎武漢官民皆知原奏所稱各節並未將永租稅捐及日本臣民等字樣考查明晰竟至斥爲割賣似乎有意誣詆別有用心其所稱失中國土地所有權者惟以此項合同永租之永字稅捐之稅字爲辭今既查明永租字樣乃數十年來各省通商租界之成案而稅捐之稅字亦

復早經駁正日本臣民字樣他項條約成案甚多而鄂省此項合同則存案之華文係屬商民是原奏所稱失中國土地所有權者實無其事且查日界原訂合同第三條有日本界內租戶須完中國地丁錢糧由日本領事送交漢陽縣彙解其未經租定地畝由華民自行交納錢糧等語則是日本人明明繳納中國之賦稅並非中國人繳納日本之賦稅中國土地所有權固絲毫無失矣至此次合同內所稱照原訂合同辦理原訂合同卽初次議給租界之合同對此次展界合同而言也乃報館妄言謂爲原訂合同必係另有密約今該御史所

奏大指卽本此報館所言報館旣蓄有此節疑團難免無識者以後不以譌傳譌永爲口實今因覆奏各節合併聲明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收回漢口比國租界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漢口濱江地方招商局馬頭以下係英國租界英界以下接展俄界法界德界至日本租界止日界以下爲華業公司地界迤下直至劉家廟京漢鐵路馬頭火車廠棧皆爲中國地界乃比國乘鐵路購地之際在該處私購民地三萬六千餘方以預備鐵路比國工人賃住

爲辭於光緒二十四年堅向總署索訂比國租界經臣竭力拒絕駁以比國工人祇可由鐵路公司造屋借與居住不能准予立界自光緒二十四年議起相持至二十八年該使復迭向外務部函催咨行臣統籌兼顧臣再四籌思比國原購地段緊靠京漢鐵路南端江邊馬頭之劉家廟火車棧包過鐵路實扼南北鐵路咽喉於中國管理鐵路主權及京漢粵漢兩路交接之馬頭大有妨礙堅不允許僅就濱江一邊劃地一萬六千餘方擬作比界東北兩面皆與鐵路相離數十丈該使復商由外務部咨請通融加寬駁以查明窒礙咨復外務部

酌復自是又相持數年該國駐漢領事將所買地契送交關道稅印迭經照催要挾甚力臣思該地跨越鐵路橫當要衝雖一再駁令減讓究於附近鐵路地權地利有損不如議價收回留作擴充華商貿易之用可以永保權利惟自鐵路告成以後地價數十倍於從前經臣派員與該領事磋商經年始將全數基地議定價銀八十一萬八千餘兩又以鉅款咄嗟難辦暫行息借華洋商款墊付以杜翻悔此係上年之事現因地甫收清息借之款已另行籌款歸還從此京漢粵漢兩路臨江馬頭不爲外人租界扼阻於路政商務均有裨益自應將

此案原委情形奏咨立案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十九終

衡陽江楫校